

《传奇》发布站合作协议

甲方：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红心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①韩国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与韩国娱美德公司共同拥有《Legend of Mir II》（中文名：《传奇》）网络游戏的著作权。

②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依据相关协议、授权文件获得韩国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授权享有《传奇》网络游戏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占性的著作权等相关权利。

③甲方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得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针对《传奇》PC 端维权的权利，以及基于维权目的开发、运营《传奇》作品 PC 端非官方版本并进行转授权、分授权，收取合法化费用的权利

④乙方经营的 zhaofu.com 在尚未获得《传奇》作品相关权利人有效授权的情况下为《传奇》PC 端非官方版游戏提供运营服务，乙方申请获得甲方谅解和相关授权，并自愿向甲方支付合法化费用。

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就乙方获得甲方谅解相关授权并自愿向甲方支付合作网站合法化费用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协议中，以下术语将按照如下解释定义：

1.1 “权利游戏”指《Legend of Mir II》（中文名：《传奇》）PC 客户端网络游戏。

1.2 “非官方版本”指《Legend of Mir II》（中文名：《传奇》）PC 客户端非官方版本网络游戏。

1.3 “合作网站”指乙方经营的 zhaofu.com 一级域名网站主页，不包括二级域名网站。

1.4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被该实体控制或与该实体同受其他人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就一方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另一公司表决权、投票权超过 50%（不含本数）的股份、注册资本或其他股权，或者基于合同有权操控该方的经营管理或政策、或者促使该方的经营管理或政策受到操控。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合伙企业、公司及其他法律主体。

1.5 “工作日”指除了周六、周日以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法定工作日。

1.6 “知识产权”指按照中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及商业秘密等有关的一切体现智力劳动成果的权利。

2. 合作相关内容：

2.1 合作内容：

2.1.1 甲方同意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合作网站上为己的非官方版本提供宣传、推广服务。

2.1.2 甲方认可仅在甲方授权的发布站宣传推广的或经甲方事先同意的非官方版本游戏在 zhaofu.com 网站宣传推广期间的合法性。

2.1.3 为了推广合作网站之目的，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可以使用甲方认可的合作网站二级域名用于推广合作游戏。

2.1.4 乙方自愿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若本协议 4.1.1 条约定了具体金额，且乙方支付了该条约定的和解金的，甲方谅解乙方合作期限之前的运营合作网站的行为。

2.2 合作范围：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3 合作性质：为非独家合作。

2.4 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5 日 起至 2022 年 4 月 4 日 止。合作到期后，乙方支付经甲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合作费用后本协议自动顺延 12 个月，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